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的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会议审议的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于 2011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35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20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 名，代表股份 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 14 项议案：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7、《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 14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张泽传 律师

俞 磊 律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